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原《回购及担保协议》约定的南昌液化石油气对欧菲光电的投资期限已于2022年5月31日届满，同意南昌液化石油气对欧菲光电的投资期限进行展期，公司及欧菲创新继续将其各自持有的欧菲光电股权质押给南昌液化石油气，同时将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展耀”）名下的不动产【产权证号：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81159号】抵押给南昌液化石油气，欧菲控股对公司及欧菲创新在《回购及担保协议》及《回购及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就前述投资期限展期及担保事项，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南昌液化石油气签署《回购及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与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28.2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届时协商确定，并根据最终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日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7。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